

關於具系統重要性銀行(SIB)的常見問題

1. 何謂 D-SIB 及 G-SIB ？

D-SIB 及 G-SIB 指具系統重要性銀行。這類銀行一旦不能再繼續經營，會對全球金融體系的穩定(G-SIB) 或本地金融體系的穩定(D-SIB)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已發出有關方法及框架，分別用於識別 G-SIB 及 D-SIB 及對其實施措施，包括較高吸收虧損能力(HLA)緩衝資本，以應對 G-SIB 及 D-SIB 所造成的特定風險。

目前在 30 間 G-SIB 中，有 29 間在香港設有業務，但並沒有在香港註冊及設立總部。

2. 香港為何需要實施 D-SIB 框架？對銀行業/存戶有甚麼好處？

D-SIB 框架(作為補足 G-SIB 框架)是國際協定標準的一部分，旨在應對「大到不能倒」的銀行造成的問題，以及這類金融機構一旦倒閉時涉及的道德風險成本(如政府出手挽救的隱含假設)。香港按照《巴塞爾協定三》訂立的時間表實施 D-SIB 框架。

從本地司法管轄角度而言，D-SIB 框架是重要的，因為即使有銀行並未達到巴塞爾委員會的 G-SIB 方法所定的條件，D-SIB 框架亦有助識別具本地系統重要性的銀行。D-SIB 指一旦不能繼續經營，會對本地銀行體系以至更廣泛的經濟造成重大負面外部效應 (即不利外溢效應)的認可機構。這類具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將須積存額外緩衝資本(以 HLA 資本要求的方式)，用作吸收虧損以減低它們變得無法繼續經營的概率。除 HLA 資本要求外，亦應增強針對 D-SIB 的監管力度。

存戶亦能受惠於更安全的銀行體系。

3. D-SIB 分類方法涉及哪些主要因素？

D-SIB 方法的主要目的，是識別一旦陷入困境或無法繼續經營所產生的影響，會對香港的金融體系及經濟活動造成重大干擾的認可機構。金管局的 D-SIB 評估方法是以巴塞爾委員會的 D-SIB 框架的 4 項因素為基礎，即規模、關連性、可替代性及複雜程度。根據本地的 D-SIB 框架，金管局識別 D-SIB 的方法分為兩個步驟。第一個步驟是以指標為本的計量方法。第二個步驟涉及運用監管判斷，以考慮單純以計量方法無法適當顧及的有關因素。

4. 評估覆蓋多少間銀行？金融管理專員為何只指定 5 間銀行為 D-SIB，但卻有 29 間 G-SIB 在香港設有業務？

金管局認為 D-SIB 框架應有適當程度的評估範圍，因此所有持牌銀行都會自動被納入定期進行的 D-SIB 評估範圍內。鑑於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有限度的規模及其業務性質，金管局只會在認為個別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關乎可能或將變為具有系統性影響的情況下，才會對有關的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作出評估。

30 間 G-SIB 包括總部分布於 11 個地區(包括美國、中國、日本及多個歐洲國家)的銀行集團，因此 G-SIB 的數目較本地的 D-SIB 數目多不足為奇。雖然有多達 8 間 G-SIB 的總部設於美國，但一般來說任何一個地區的 G-SIB 數目由 1 至 4 間不等。

香港是全球其中一個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多間 G-SIB 在香港設有業務是很正常的事，但這不一定表示這些機構都對香港的金融體系及經濟具有系統重要性。

5. 為何並非所有零售銀行都被指定為 D-SIB？

作為零售銀行本身並不一定表示會被指定為 D-SIB。零售銀行服務固然對香港金融體系的運作攸關重要，但純粹提供該等服務並不足以構成該有關認可機構被列為 D-SIB。D-SIB 框架的目的是識別一旦陷入困境或無法繼續經營所產生的影響，會對香港的金融體系及經濟造成重大干擾的認可機構。評估認可機構的系統重要性的準則是以國際協定的指標為基礎，例如規模、關連性、可替代性及複雜程度。因此要符合被列為 D-SIB 的條件，所提供的零售支付服務的範圍及規模(而非單純提供該等服務)才是關鍵。

6. 你預期香港有多少銀行需要集資才能符合監管規定？

本地註冊銀行向來資本充裕，因此我們不預期被指定的 D-SIB 在符合 HLA 緩衝資本方面會遇到很大問題。由 2016 至 2019 年間分階段實施 HLA 資本要求應有助確保任何可能需要集資的 D-SIB 能作出調整，以達到新的緩衝資本水平，而不會對其業務運作造成重大影響。

7. D-SIB 的數目會否一直限於 5 間銀行？經過年度評估後，D-SIB 的數目會否有所增減？

被金管局識別或指定的 D-SIB 數目並沒有設立上限或下限。金管局一般會每年進行「D-SIB 評估」一次，視乎每次的評估結果而定，有關名單或會有所變動。D-SIB 評估是根據《監管政策手冊》單元「具系統重要性銀行」所載方法進行；有關方法旨在識別一旦陷入困境或無法繼續經營所產生的影響，會對本地金融體系及經濟造成重大干擾的認可機構。

8. 相比其他主要國際金融中心或主要經濟體系，本港 5 間 D-SIB 被指定的 HLA 水平是否較低或較高？原因為何？

就香港的 D-SIB 被指定的 HLA 水平反映巴塞爾委員會的 G-SIB 方法所定的水平 (巴塞爾委員會的 D-SIB 框架屬原則性，以靈活應對各地區的不同處境，並無具體指明任何 HLA 範圍)。

金管局獲悉部分地區採納劃一的 HLA 比率，但這個做法可能是反映有關當局認為其 D-SIB 在系統重要性程度並無太大分別。至於香港方面，金管局認為被指定為 D-SIB 的本地認可機構在系統重要性方面有一定程度的分別，因此宜採用組別法。